

保險年資計算方式：

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於計算給付標準時，如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為止，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例如：實際投保年資16年3個月15天，則以「16又12分之4」年(16.33年)計算核給。

老年年金給付：

請領要件：

1.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107年提高為61歲，109年提高為62歲，111年提高為63歲，113年提高為64歲，115年以後為65歲。

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民國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出生年次	46年以前出生		47		48		49		50		51年以後出生

2.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2月25日勞保2字第0970140623號令：「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生效：

- (1) 高壓室內作業。
- (2) 潛水作業。

3. 勞工之勞工保險年資未滿15年，但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滿15年，於年滿65歲時，得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於離職退保之翌日始具備請領資格。如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2.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後死亡，如果有未及撥入死者帳戶的老年年金，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如果死者有老年給付差額，得由符合規定的受益人，另外再選擇請領差額。

老年年金給付：

一、給付標準：

依下列2種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3,000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平均月投保薪資較高或年資較長者，選擇第 2 式較有利。

* 舉例：陳先生為 45 年出生，60 歲退休時，保險年資 35 年又 5 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5+6/12) \times 1.55 \% = 17,608$ 元

二、展延年金：

每延後 1 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舉例：上述陳先生繼續工作延至 63 歲退休，保險年資 38 年又 3 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4/12) \times 1.55 \% = 19,012$

$19,012 \times (1 + 4 \% \times 3) = 21,293$ 元。

三、減額年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惟尚未符合本條例所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條件者，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依原計算金額減給 4%，以提前 5 年請領為限。

舉例：上述陳先生 57 歲退休時，保險年資 32 年又 11 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其欲提前 3 年請領老年年金。

每月年金金額：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 = 16,368$

$16,368 \times (1 - 4 \% \times 3) = 14,404$ 元。

申請與核發原則：

一、提出申請，按月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1. 年金給付經審查應予發給者，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每月應發給之年金給付，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發給。例如：被保險人於 102 年 7 月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本局應於 102 年 8 月底前將 7 月份的年金給付匯入申請人帳戶，並發給至其死亡當月止。（註：申請之當月，係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達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於離職退保之翌日始具備請領資格。如離職退保日為申請當月最後一日者，應自「申請之次月」起，按月發給。例如：被保險人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離職退保並於當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其於離職退保之翌日（即 102 年 8 月 1 日）始具備請領資格，因此其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當日送件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與 102 年 8 月送件申請者相同，本局應於 102 年 9 月底前將 8 月份的年金給付匯入申請人帳戶，並發給至其死亡當月止。

2. 年金給付係匯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本人負擔（手續費以國內各匯款金融機構收費標準為依據，並自得領取之給付金額中扣除）。

二、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之被保險人，得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

1. 老年給付：符合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2. 失能給付：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選擇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3. 死亡給付：在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4. 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就遺屬年金給付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再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中，擇一請領。
5. 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遺屬除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三、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原有之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符合請領資格之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老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惟經本局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四、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勞保年金給付金額即隨同調整

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自勞保年金施行之第 2 年起，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年金給付金額將隨同該成長率予以適時調整。（請詳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 > 統計表<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93&CtNode=487&mp=4> 時間數列查詢/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五、三種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

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之原則，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六、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勞保條例第 30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

七、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